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改造升级迁移服务项目一标段

招标编号: NXZX20250918

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卓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 项目名称: 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改造升级迁移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NXZX2025091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1158800.00

6. 最高限价(元): 1158800.00

7.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	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改造升级迁移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028800.00	详见采购文件
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三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1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	
数量合计:		3	预算合计:	1158800.00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二、三标段: 系统软件完成改造后 30 天内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

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3）本项目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中世 e 招相关网址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进行网上报名。（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nxzbtb.com.cn>）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招标文件。（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联系方式：甘泽荣 0951-5160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卓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 A 座 2109 室

联系方式：骆旭东 17709513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甘泽荣

电话：0951-516071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骆旭东

电话：17709513005

宁夏卓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改造升级迁移服务项目一标段</u> 采购需求: <u>详见招标文件</u>
2	采购人: <u>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u> 地 址: <u>银川市上海西路 99-9 号</u> 联系人: 甘泽荣 电 话: 0951-5160719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卓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 A 座 2109 室</u> 项目联系人: <u>骆旭东</u> 电话: <u>17709513005</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包 2 投标人须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3）本项目包 3 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总 预 算：1158800.00 元。 一标段预算：1028800.00 元。最高限价：1028800.00 元。 二标段预算：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三标段预算：8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 元。
10	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开标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5	信用查询时间: <u>开标当天</u> (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 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 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宁财(采)发【2013】235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相关付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执行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6.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要求,(1)对于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2)对供应商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如电脑、打印机等通用类办公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资金,免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对不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履约实现较长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对履约诚信良好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CA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

	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中世 e 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nxzbtb.com.cn 供应商服务 QQ 群：667386925。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7-11（2）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3）PDF 软件推荐 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响应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需远程开标解密。 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___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

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

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

3、项目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且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系统改造升级迁移工作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且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次付款：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项目实施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售后服务：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供一年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

5、交付成果：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2 套（docx 和 pdf 格式各 1 份）项目建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书、数据库设计书、自测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培训材料、接口说明书、服务器统计表（含端口清单）、功能清单、用户手册、技术总结；并以光盘形式移交系统安装包。

二、技术部分

（1）系统功能优化

系统功能优化，对现有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安全可控要求，优化系统功能，确保

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精准监管。

确保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同时建立与其他部门系统的共享机制，探索各部门信息平台的链接，打破信息孤岛，形成全方位的监管网络。

（2）应用系统升级

数据接口升级，针对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系统现有数据接口进行升级，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中心平台的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

数据库升级，对系统原有使用的数据库进行升级，项目中所使用的数据库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要求。

系统架构升级，将系统原有架构进行升级，适配云上的软硬件环境。项目中所使用的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技术、工具、载体及各种软硬件配套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和要求。

（3）软硬件设备适配

对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进行全面梳理；选择对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并进行针对性的适配和优化。确保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系统能够在适配后的环境下稳定运行，同时满足业务处理的高效性和安全性要求。

（4）数据安全与管理

数据迁移与清洗，在保证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前提下，将现有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安全迁移适配新系统，并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去除重复、错误数据，确保数据质量，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系统整体测试及调优

根据迁移后的完整内容，修改调整代码层、数据库表结构、字段

等，达到功能和性能两方面的指标不低于原应用系统。

（6）软件测评

通过软件第三方测评，出具对应的软件测评报告。

（7）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和测评整改要求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和测评整改要求，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8）落实商用密码要求

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调用云密码服务接口，对重要数据的存储、传输调用过程中进行保护，确保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9）交付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09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1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3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14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1.15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16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1.1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0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7	信用信息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_____无_____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无_____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对于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2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保证所扫描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3	服务团队配置	11 分	1. 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提供两个得 3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驻场运维人员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和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保证所扫描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5	系统适配改造升级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适配改造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设计原型图及功能模块说明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系统总体建设思路清晰，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设计原型图及功能模块说明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强，能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系统总体建设思路较清晰，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设计原型图及功能模块说明较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响应本项目的得 11 分； （3）方案内容较完善，具有系统总体的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设计原型图及功能模块说明，合理性及可行性较一般，能响应本项目的得 7 分； （4）方案内容较一般，系统总体建设思路较一般，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设计原型图及功能模块说明较一般，合理性及可行性较一般，能响应本项目的得 4 分； （5）方案内容有缺失，所述建设思路及说明较差，但能基本响应本项目的得 1 分； （6）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管理方案、技术及责任划分、服务团队分工、工作配合要求等）。 （1）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每项内容详细、完整，响应能力合理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每项内容较完整，响应能力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 11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粗略、响应能力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但内容较一般，响应能力合理性及针对性较一般的得 4 分； （5）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内容有缺失，且内容粗略或不完整、响应能力合理性和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6）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进度计划	6 分	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主要节点安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6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进度安排存在缺失或安排不够清晰的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服务保障、应急措施、服务质量校核流程等。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服务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具体有效的得 10 分； 2. 提供方案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3. 提供方案基本满足技术要求，保障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4. 提供方案内容混乱、表达不清、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5. 提供方案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应急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团队配备力量、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应对措施等）。 （1）方案能够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每一项内容均全面具体、

			详实、阐述清晰明了，可行性强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应急保障要求的得 15 分； （2）方案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全面，阐述内容模糊，但整体方案仍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保障要求的得 11 分； （3）方案覆盖以上全部内容，但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提出的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7 分； （4）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不一致、有逻辑漏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得 4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方案描述全面合理且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方案描述基本全面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方案描述不太合理且可行性较差、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服务措施针对性差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体系逻辑混乱，方案描述很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服务措施针对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招标代理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件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说明

1.1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的特定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服务说明

1.2.1本合同项下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1.2.2项目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完成交付。

1.2.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专家的专家费、差旅费、教材出版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远程指导、定制开发、税金、平台调试以及安装、调试、售后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服务价款的支付

2.1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2.2本费用仅限于上述表格中所列明的工作（表格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均以招标文件、投标标书为准。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2.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此合同费用按阶段以网银转账的方式支付。

项目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且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系统改造升级迁移工作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且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三次付款：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项目实施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4乙方未应甲方要求提交付款材料或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及账号信息如下：

第三条 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所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并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其中包括与所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所有变更均需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类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了解掌握乙方对该项目的工作进展及实施效果,发现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完成修改和完善。

4.2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设施、工作场所等,并对所提供数据和相关信息、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因甲方导致的或甲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经过双方协商,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完成时限进行顺延调整。

4.4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始履行本合同协议下其服务义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

5.3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进度及时完成软件适配升级和迁移等工作。

5.4乙方须独立完成合同内各项服务内容，除第三方软件测试外，不得私自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5.5遇有应急响应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置。

5.6本项目因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方式完成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改造升级迁移工作，满足日常使用工作需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者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改完善；乙方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

未完成，或者修改完善后的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项目售后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免费驻场服务1年。

8.2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自身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中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和地

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留档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标段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